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
粤教师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部署，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高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广东省银

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4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江远彬

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部署，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高，现就我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统筹规划、整体安排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从2019年起，通过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、校长、教研员等到农村学校讲学，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作用，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，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，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基本单位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，实施学校为乡镇（不含县城所在镇街）及乡镇以下的农村学校。

三、招募对象和条件

银龄讲学计划招募对象为我省退休的优秀中小学教师（校长、教研员）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

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；师德高尚，甘于奉献，志愿到农村讲学。

（二）应募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中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（四）符合学校招募岗位的其他条件（具体以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告为准）。

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银龄教师应在乡镇学校驻点，根据自身专业特长，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，承担相关教学任务。也可通过开展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、跟岗指导等方式，对所在乡镇的学校教学、管理和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跟踪指导，同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所在县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师专业发展水平。

银龄教师讲学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，鼓励考核合格的银龄教师连续讲学，但一般不超过 3 学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银龄教师按学年签订讲学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讲学时间、讲学学校、讲学方式和内容、办公与生活条件、享受相关待遇，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。签订服务协议前，银龄教师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六个月出具的体检报告。服务期间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对银龄教师进

行跟踪评估，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，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，予以解除协议。

五、招募程序

招募工作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具体实施。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和“定县、定校、定岗”原则，从各县（市、区）学校实际需要出发，招募银龄教师，结合银龄教师专业特长，选准学科专业。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确定需求计划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需求调研摸底，提出本地区需求计划，填报《XX—XX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。市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需求计划后统一向省教育厅报送。根据各地需求计划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，省教育厅确定当年拟招募的银龄教师计划数。

（二）发布招募公告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确定的计划数，在本地媒体、公开网站发布本地区招募公告，包括拟招募银龄教师的学校、学科、条件。

（三）自愿报名。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自愿原则报名，选择讲学的地区及岗位，填写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交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

(五) 面试考核。由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面试考核和体检,确定拟招募人员名单。

(六) 公示公布。报名人员面试考核、体检合格后,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将拟招募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结束后将拟招募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布。市收集所辖县(市、区)拟招募人员情况后,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(七) 签订协议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与拟招募人员签订服务协议(附件3)。

(八) 上岗任教。由县(市、区)教育局安排签订协议书的银龄教师到农村学校上岗讲学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经费保障

1.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、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按月发放工作经费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向银龄老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

2. 银龄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2万元/学年·人,其中:我省欠发达地区的71个县(市、区)(具体名单见附件4),由省财政负担;其他地区由市、县自行负担。

3. 各市、县(市、区)可根据实际,提高银龄教师工作经费标准,高出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。如需安排讲学教师岗前研修,费用由市县财政负担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要统筹安排银龄教师招募、管理等各项经费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为银龄教师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银龄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服务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于服务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银龄教师不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，做好统筹指导和跟踪督查工作，统一制定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（模板）。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下辖各县（市、区）的银龄教师讲学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银龄教师的统筹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地区银龄教师招募工作实施细则，具体负责银龄教师的招募、面试、体检、录取、协议签订、服务期内管理等工作，负责按协议对银龄教师进行考核，负责工作经费具体管理。各学校负责银龄教师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。从2019年秋季开始实施，今后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根据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实际情况，省教育厅制定年度招募计划，确定招募人数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。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，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深入挖掘银龄教师中的

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弘扬教师奉献精神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请 2019 年参加银龄讲学计划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开展需求调研摸底，提出本地区需求计划，填报《2019—2020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江远彬；电话：020—37627294；邮箱：
gdsjytszgl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XX—XX 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

2. 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

3. _____ 县（市、区）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（模板）

4. 省补助的县（市、区）

附件1

XX—XX学年广东省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XX市教育局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招募学校名称	招聘岗位名称	招募人数	年龄	职称	招募范围及对象	对服务年限的要求	招聘岗位其他说明	面试考核方式	资格审查单位	资格审查咨询电话	联系地址及邮编
1	XX县	XX小学	小学语文	1人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“招募学校名称”须写具体名称，不可写简称； 2. “招聘岗位名称”须按照“学段+学科”方

附件 2

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 族		照片 (一寸彩色)
出生年月		学历		专 业		
身份证号 码				专 长		
退休前所在学 校、任教学段 及学科				教师资格 证书编号		
政治面貌		职称		曾任 职务		
人才称号						
手机号码			电子信箱	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
任教 (工作) 经历						
所获主要荣 誉与奖励						
退休前学校 (单位) 或主管部门 意见	公章： 负责人(签名)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____县（市、区）银龄讲学计划服务协议书 （模板）

招募方：____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应募方：姓名____，性别____，民族____，

身份证号____，住址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国家和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校长、教研员、教师等到农村学校讲学支教，旨在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，帮助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，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。根据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精神、《____县（市、区）讲学教师招募工作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甲方根据____县（市、区）农村教育的实际情况，设置讲学教师岗位。经乙方自愿报名，甲方组织选拔，并报____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备案，确定乙方为银龄讲学计划志愿者，服务期 1 年，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一条 甲方权利

1. 乙方试用期为 2 个月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

2.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3. 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，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讲学支教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4.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1. 落实国家和省对乙方待遇的有关规定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. 负责乙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

1.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特殊情况可向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若在试用期内，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；若试用期满，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支教服务工作，获得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》及《____县（市、区）讲学教师招募工作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》规定的工作经费。工

作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补助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经甲方同意，工作未满 1 学年（注：1 学年不超过 10 个月）终止协议的，按讲学月数（不包括离开当月）以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发放讲学期间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3. 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服务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乙方与受援学校无劳动人事关系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____县（市、区）讲学教师岗位工作，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2. 服从岗位分配，按时到受援学校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 服务期间，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受援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与受援学校的教师和睦相处，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完成受援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。积极参加甲方和受援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按甲方和受援学校要求开设示范课、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。充分发挥骨干、示范作用，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，积极为甲方和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发展、改革建言献策，在教育教学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，并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单方终止协议。

4. 服务期满，做好离岗工作交接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。乙方违反中小学教师相关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，应在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，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工作经费补助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受援学校存档一份，报____市教育局备案一份。此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 4

省补助的县（市、区）

所在市	补助的县（市、区）	数量
合计		71
惠州市	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	3
江门市	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	3
汕头市	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、南澳县	4
韶关市	曲江区、南雄市、乐昌市、仁化县、乳源县、始兴县、翁源县、新丰县	8
肇庆市	封开县、广宁县、德庆县、高要市、四会市、怀集县	6
茂名市	信宜市、茂南区、高州市、化州市、电白县	5
湛江市	坡头区、麻章区、雷州市、廉江市、吴川市、徐闻县、遂溪县	7
阳江市	阳春市、阳东区、阳西县	3
梅州市	兴宁市、梅县区、蕉岭县、丰顺县、大埔县、五华县、平远县	7
汕尾市	陆丰市、陆河县、海丰县	3
河源市	东源县、龙川县、紫金县、连平县、和平县	5
清远市	清新区、连州市、连山县、连南县、阳山县、英德市、佛冈县	7
潮州市	饶平县、潮安县	2
揭阳市	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惠来县	4
云浮市	罗定市、郁南县、新兴县、云安县	4